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94号

罪犯邵克珍，女，1986年12月23日出生，苗族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(2023)云03刑初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邵克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5日作出(2024)云刑终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5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5年05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0次，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4日累计余分564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67.17元，账户余额308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邵克珍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9月04日

